

役男申請延期徵集入營

案件說明：

- (一) 申請對象：役男收到徵集令後，因事故無法按時報到入營者。
- (二) 申請時限：接獲徵集令後至入營前。
- (三) 受理單位：向戶籍地鄉鎮市公所承辦課申請後轉報縣政府核定。
- (四) 法令依據：
 - 1.徵兵規則第29條。
 - 2.應徵役男在徵集入營前，合於本規則「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」所列原因不能如期入
- (五) 備註：

您如有任何問題需要解答時，請本所民政課詢問。(04-8732621)。

處理期限：7天

承辦單位：

單位：民政課
電話：04-8732621
傳真：04-8725739

相關連結：

<http://law.moi.gov.tw/Law/LawSearchResult.aspx?p=A&t=A1A2E1F1&k1=%E5%BE%B5%E5>

、營者，得由本人或戶長填具申請書（請向鄉鎮市公所承辦課索取）檢附有關證明，向

[%85%B5%E8%A6%8F%](#)

鄉鎮市公所承辦課申請轉請縣政府核准延期徵集入營。